

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問答集

1. 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哪些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須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答：

- 一、依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VASP 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一）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另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所稱 VASP，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 二、另依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VASP 應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

2. VASP 是否須於從事業務前即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668 號令發布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明定在國內設立登記擬從事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從事該項業務前辦理聲明。

3. 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應將相關文件送交哪一機關？

答：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VASP 應檢附本會指定之文

件及資料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轉送本會辦理聲明。

4.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關於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等，是否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答：

一、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VASP 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轉送本會辦理聲明：

（一）聲明書。

（二）聲明人資料表。

（三）登記機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表）。

（四）章程、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無則免送）。

（五）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六）經會計師複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

二、為利 VASP 遵循辦理，前揭聲明書、聲明人資料表、會計師檢查表格式可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查詢及下載。

三、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除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轉送本會，另請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子郵件帳號：vasps@tpex.org.tw）。

5.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是否須經會計師予以複核？

答：

一、VASP 應適當填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

意見並出具複核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受託執行此項業務時，應盡專業上之注意，且查明事實，並就複核結果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複核應注意事項至少包括：(一) 書面資料應核對正本。(二) 應複核 VASP 所訂業務章則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三) 如遇 VASP 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應於複核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執行。
- 三、VASP 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務章則應訂定哪些事項？

答：

- 一、為使 VASP 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有所遵循，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前段、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之授權規定，本會業訂定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及相關應遵循事項，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
- 二、VASP 依本辦法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應檢附業務章則，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一) 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等規定。(二) 紀錄保存之規定。(三)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規定。(四) 對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規定。(五) 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通報方式及程序。(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等。

7.本會已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下稱指導原則)，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是否亦須遵循指導原則之規範？

答：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指導原則，為強化對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客戶之權益保護，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亦應依其擬從事之虛擬通貨業務，遵循指導原則相關規範，舉例說明如下：

- 一、VASP 應依指導原則第 8 點訂定虛擬資產消費爭議之申訴處理程序，及依指導原則第 9 點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二、依指導原則第 12 點，VASP 不得非法經營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業務。
- 三、從事「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或「虛擬通貨間之交換」活動為業之 VASP，應依指導原則第 6 點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公告之，及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如有提供客戶交易撮合服務者，另應建立價格異常警示等措施，暨防止市場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規範。
- 四、從事「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活動為業之 VASP，應依指導原則第 5 點訂定 VASP 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等）之規範；另應依指導原則第 9 點，就冷熱錢包之私鑰保管，及存放冷錢包之部位比例，訂定明確之政策及程序。

8.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相關審理程序？

答：本會於受理 VASP 所提聲明後，將檢視業者提出之聲明書件是否齊備及有無須釐清之疑義，針對書件齊備且尚

無疑義之案件，將發函通知業者其已完成聲明程序；若業者所提相關書件不完備或有待釐清之處，原則上將函請業者限期補正；若經審理認業者有補正後仍資料不完備之情事，將發函通知業者未完成聲明程序。

9.VASP 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若接獲本會函文通知限期補正，於補正相關資料時，是否須重新出具會計師檢查表？

答：VASP 所提聲明相關書件如有不完備或待釐清之處，本會原則上將請 VASP 限期補正，VASP 提出補正資料時，凡有調整修訂業務章則相關內容者，均應一併檢送重新出具之經會計師複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及審查意見書。

10.VASP 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常見缺失？

答：

- 一、未依規定檢附指定之文件，例如：未檢附登記機關證明文件、章程、董監事名冊、股東名冊等。
- 二、所提交之資料未完備，例如：未檢附業務流程說明、業務流程說明未具體或不明確。
- 三、已函請 VASP 限期補正，惟 VASP 屆期未補正或未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補正完備資料。
- 四、VASP 所營業務涉有適法性疑義。
- 五、未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 六、未指派適當人員辦理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
- 七、VASP 所訂業務章則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不符。
- 八、本辦法第 7 條尚未施行，惟 VASP 於檢查表填報該條執

- 行情形為「符合規定」。
- 九、會計師於檢查表及複核彙總意見兩者核章不一致，有未使用會計師印鑑章之情事。
 - 十、逕自調整本會官網公告「聲明書」或「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之相關文字內容。

1 1.VASP 如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即從事業務，是否有相關罰則？

答：對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從事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活動為業者，本會將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